

CAEPI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

T/CAEPI 15—2018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Credit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terprises

(发布稿)

本版为发布稿，请以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为准

2018-11-21 发布

2018-12-1 实施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环保企业	1
3.2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	1
4 基本原则	1
5 评价指标	1
5.1 一般规定	1
5.2 主要指标	2
5.3 其它指标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环保企业信用评价主要指标项	3

前 言

为贯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161号）等文件精神，促进环保产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和指导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

本标准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尚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听泉律师事务所、浙江鸿盛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滨辉、李宝娟、王伟、王妍、赵子骁、神芳丽、叶伟莹、曹姝文、阳重阳、应卫青、王明琼、艾艳、李晓强、黄琼、夏卫红、邹鲲、张懿丹、宋朋泽、乔德卫、张勇、潘志成、彭玉梅、魏丽、刘宇兵、陈妮、吴君句、何姝。

本标准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2018年11月21日批准。

本标准自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管理，由起草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应用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与补充的建议，请将相关资料寄送至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北京市西城区扣钟北里甲4楼，邮编100037）。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保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的基本原则和评价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行业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的信用评价，环保企业自我评估及其他相关评价活动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 和 GB/T 2379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保企业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terprises**

为改善生态环境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经济组织。

3.2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 **credit evalu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terprises**

对环保企业在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履行社会责任，信守社会承诺及经济偿还意愿、能力和表现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的活动。

4 基本原则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基本原则为：

- a) 科学性。指标内容应包括影响企业信用的主要因素，指标之间应有机结合、相互独立，避免重复和矛盾，能够反映企业诚信状况。
- b) 适用性。各项指标内容能准确反映环保产业及环保企业的特点，适应环保产业目前发展阶段的特征与需求。
- c) 可操作性。各项指标应便于理解、利于相关信息采集和使用。

5 评价指标

5.1 一般规定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由主要指标和其他指标构成。

5.2 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为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的共性指标，由四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包括：

- a) 守信意愿：企业决策者的价值取向，也是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推崇的基本信念和追求目标；
- b) 守信能力：企业履行承诺、实现自身价值的综合性能力；
- c) 守信表现：企业承担利益相关方责任和承诺兑现情况；
- d) 失信表现：企业承担利益相关方责任和承诺未兑现情况。

主要指标项名称见附录 A。

5.3 其它指标

5.3.1 其它指标是指在主要指标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价环保企业所在专业领域的情况制定的个性指标。

5.3.2 行业组织或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评价时，可在主要指标的基础上制定其它指标。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主要指标项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主要指标项见表 A.1。

表 A.1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主要指标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守信意愿	价值理念	发展战略	企业发展方向、战略规划等 企业经营年限
		诚信管理	企业诚信体系的建设和运行、信用承诺情况等 个人在经营活动中的信用情况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品质	个人财务信用情况
			个人所获社会荣誉情况
	制度规范	法人治理	企业组织结构情况
			人员履职情况
	品牌形象	品牌建设	企业对品牌培育、建设发展的规划
			公司口碑或品牌知名度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			
守信能力	管理能力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员考核情况
			职业培训情况
			工资、社保等权益保障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
			财务风险控制制度
			经外部审计的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安全管理	安全风险评估与防范制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执行
			安全事故处置记录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质量事故及质量投诉记录与处理情况
		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专项制度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制度
			合同履行控制与失信责任追究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执行	
		企业生产过程中达到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服务企业履行合同情况	
		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情况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财务能力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总债务
			流动比率
			总债务/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
			全部资本化比率
盈利质量		银行授信获取能力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销售收入	
盈利能力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营业利润率	
营运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周转率		
	现金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发展能力	销售增长率
			资本积累率
			总资产增长率
			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
	市场能力	技术水平	企业技术研发平台水平
			产品/技术/工程所获荣誉奖励情况
			企业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制定企业标准及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社团标准等情况
			参与科技计划或项目
			技术/产品/服务获认证情况
		资质能力	技术/产品/服务列入先进目录、示范工程项目等
			技术创新投入及研发经费与营业收入占比
			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环境工程设计资质（适用）
发展潜力	市政工程施工资质（适用）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适用）		
	环境检测资质（适用）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市场开拓能力	企业应对市场变化表现		
	产业链上下游拓展情况		
信用管理	纳税信用	业务辐射地域、行业、客户量	
		纳税记录	
守信表现	信用管理	信用评级	纳税信用等级
			获得其他机构颁发的信用等级情况
	相关方履约	质量承诺履约	售后服务情况
			退换货情况（生产企业）
			服务质量报告（服务企业）
		合同履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合同履约情况		
	业主满意度		

	公益支持	公益慈善活动	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环境保护	公共环境责任	应对公共环境事件情况
绿色供应链		绿色供应链管理	
环境信息公开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排放信息公开	
失信表现	经济活动	经营活动	存在账款拖欠
			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违约记录
			未履行公司章程
		纳税行为	有欠税记录
	行政管理	行政处罚	被行政、执法部门通报、处罚等
		质量检验	存在外部质量检验不良记录
		安全检查	存在安全监督部门的不良监管记录
		海关检查	存在海关部门不良记录
		涉诉执行	有重大败诉案件
			生效裁判文书未予以执行
	受到投诉	客户投诉	存在客户投诉情况
		公共参与	存在公众投诉、媒体曝光等
		工资及支付	存在拖欠员工劳动报酬等
		福利及权益	存在未按国家政策执行员工社保福利情况
	市场竞争	公平竞争	存在恶性竞争、行贿等情况
			存在买卖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运营
			存在虚假宣传
			存在帮助业主造假、篡改记录或监测数据等